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维冠视界

股票代码：835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乙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二期 5 栋
H1 单元 701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乙平
维冠视界、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乙平与龙建平等29名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导致龙乙平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乙平

龙乙平，曾用名龙平，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南省东安县水岭乡农技站农技员；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广州市万龙生化开发中心业务员；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朗维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朗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维冠视界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龙乙平	维冠视界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流通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
			15,364,238	76.82	非流通股		

三、本次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龙乙平与龙建平等 29 名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维冠视界股票发行，认购维冠视界股票 1,450,000 股，其中龙乙平认购 24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认购前的 76.82% 下降到 72.7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维冠视界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乙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维冠视界15,364,238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76.82%。

龙乙平通过参与维冠视界股票发行，认购维冠视界240,000股，发行后持有15,604,238股，但另外28名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同时也参与股票发行，导致龙乙平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6.82%下降到72.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增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新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乙平	15,364,238	76.82	240,000	0	15,604,238	72.75

注：龙乙平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持股份数量有所增加，但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28名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同时参与定向发行，导致龙乙平所持股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龙乙平通过参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而持有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乙平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乙平

2016年4月18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20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A8栋
股票简称	维冠视界	股票代码	835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乙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二期5栋H1单元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15,364,238股，持股比例76.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15,604,238股，持股比例72.7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利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